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林钟高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经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以上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林钟高

乔利杰

刘先松

2025 年 8 月 21 日